**北控水务集团检举控告保密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企要求，加强检举控告保密工作，维护检举控告人合法权益，保障纪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》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鼓励单位或个人依法实名举报集团员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举报，有具体联系方式并认可举报行为的，属于实名举报。

**第三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向集团纪委举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集团纪委对于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。

如举报人认为上述举报渠道不适用，可以向审核委员会（由集团纪委转交）作出举报。

**第四条** 集团纪委对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：

（一）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，在专门场所或者通过专门网站、电话进行，无关人员不得在场。

（二）举报线索应当由专人录入专用计算机，加密码严格管理。专用计算机应当与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离。未经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查看。

（三）举报材料应当存放于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

（四）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、住址、电话等个人信息，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。

（五）调查核实情况时，严禁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；除因审查调查工作需要并经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外，严禁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监督执纪人员在审查调查工作事项中，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，不准私自留存、隐匿、查阅、摘抄、复制、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，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。

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，应当使用专用电脑、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。

汇报案情、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，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、卷不离身。

**第六条** 集团各级纪检组织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、检举控告内容的；

（二）泄露重大检举控告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由集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